# 最新《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7-22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一我喜欢甚至可以说爱上了书中的达西，这种...*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一**

我喜欢甚至可以说爱上了书中的达西，这种主人公如果在当代他就是所谓的“高富帅”，不过只是这样评价他过于肤浅，因为不是每个“高富帅”都会那么招人爱，至少不会持久的爱。更加可贵的是他的率直，和在为消除世俗的“傲慢”与“偏见”中做的努力。

但如果说一个富人、高阶层的人勇敢地抛弃“傲慢与偏见”是容易的，他们的财富和他们受到的别人的尊重不会因为他们抛弃“傲慢与偏见”就远离他们，反而可能得到更多。但是对于一个穷人、底层人士来说，抛弃“偏见”真的是有些难，谁不愿意攀附有钱有势的人呢，谁不愿意嫁给有钱人呢，抛弃“偏见”很可能让他们失去这种改变现状的机会。所以女主人公伊丽莎白的言行就显得更加难得，也正是因为她没有受世俗毒害的女子，才显得那样独立、倔强、自信、智慧和迷人，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

正好说到“幸福”，我倒是也极其欣赏书中的夏洛特，她决定嫁给科林斯虽然似乎理由并不充分——自己年龄大了，是父母的负担，同时自己不是很漂亮，并不富有，虽然科林斯并不那么优秀招人喜欢，但毕竟有些财产，而且还是老实的人，同时夏洛特本也对婚姻没有太高的期望。其实现实生活中，“高富帅”“白富美”不常有，倒是不完美的人儿很多，能够认识清楚自己，同时享受自己选择的人，都会活的更加洒脱和幸福。夏洛特知道科林斯是有些无趣的人，但是夏洛特还是能在他们的婚后生活中找到自己的兴趣点，并享受这样的生活。追求自己可以够得到的，并且知足常乐没有错。

生活会因为你的改变而变好或变坏，用心去感受。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二**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英国17世纪的乡绅小说，对于这本书，不是因为名著所以我喜欢它，与现在的当代小说相比它更有内涵，相较中国古典小说，它又更平易近人。

在那个时代，女性外出工作，不像现在那么普遍，甚至在中产阶级及以上的家庭是不被允许的。作为女儿只能继承家里很少的遗产，如果一个家庭里没有儿子，家里的大部分遗产甚至都要被家里的其他人（在此之前只有耳闻和书信联系，有血缘关系的陌生人都可以）继承。所以选则一位适合的丈夫是尤为的重要。

《傲慢与偏见》傲慢是指达西先生，他的性格因自身的家庭条件及门第观念，造成他，个性为人傲慢，桀骜不驯。

偏见是指伊丽莎白对达西先生的误解，因为达西先生自作聪明，差点毁了自己姐姐简与宾利先生的良缘。

如果说简和宾利是佳偶天成，因为他们有相同的爱好和真爱，能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支持。他们拥有很多相识之处，性格上的相似，都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和教育，以及独特的个人魅力。但缺乏强大的内心和自信，太在意社会评论，不敢展露自己的内心情感。如果不是达西和伊利丽莎白的促成，以宾利先生个性内敛，没有主见，或许就没有这段良缘。

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都是很聪明的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且善于思考问题。敢于表达自己的想法，敢于追逐真爱。在现在看来，他们的所作所为很正常，但对那个保守的时代来说，可能有些出格了。他们的结合，正如伊丽莎白所说，自己会比简还要幸福，简只是莞尔一笑，而她却是开怀大笑。

对于这本书的喜爱，我无法用语言所表述。它改变了我对名著的看法，我曾认为读懂名著对于我而言太早，因为名著所述的时代，距今已远，所说的言论内容，没有一定的生活阅历很难读懂。

或许因为这本书所表述的内容较清楚，或许是因为我长大了吧！

它是我第一本发自内心喜欢的名著，希望也能得到你们的喜爱。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三**

在爱情的海洋并非一帆风顺，人们却总是肆意妄为。虽然总有人看不到彼岸的花海而葬身鱼腹，但依然有人抵达彼岸。——题记

朋友推荐我去读读《傲慢与偏见》，一开始我是拒绝的，随手放开却又被这本书所吸引，一口气读下来满口余香。很难想象简·奥斯汀这位平凡的英国女子能写出如此佳作。

整本书叙述了四段婚姻，夏洛特与柯林斯的巧合之遇，威克汉姆和莉迪亚的命中注定，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终成眷属。前两段的婚姻都是没有爱情基础的结合，必然不会长久。相比之下，简和宾利自然在爱情发酵下结合是天作之美，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结合自然也是一段佳话。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的偏见到理解，再到相爱，他们从此就再也无法分开了。

从刚开始达西的傲慢，引起伊丽莎白对他的反感。而后来的威克汉姆添油加醋的中伤，让伊丽莎白对他的偏见更大了。达西虽然在不断接触中对她产生了兴趣，但未表明心意。之后，他就离开了。

随着宾利一家的离开，柯林斯的故事不断展开，伊丽莎白在包德尔夫人家又遇到了达西，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伊丽莎白总是能巧妙应对。

达西终于对伊丽莎白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意。但之前的偏见让伊丽莎白拒绝了他。随后一封已来的解释信，虽然消除了误会，但也错过了最好的时机。

不久，伊丽莎白来到了达西的庄园，再次相遇的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尽管有包德尔夫人的阻挠，以及之后威克汉姆与丽迪亚私奔的麻烦，也依然无法阻挡这两人的爱情发展。

最初的傲慢与偏见，共处的微妙发现，相遇的冰释前嫌，再遇的热恋升温。他们虽然没有一见钟情的感觉，但却在一断了解中找到自己的归宿。

就像伊丽莎白对达西说的那样“我们的性情非常相似，我们都不爱交际，沉默寡言，不愿开口，除非我们会说出话来语惊四座，像格言一样具有光彩，流传千古。”

“傲慢是所有人的一种弊病。”文中的达西虽然傲慢，但和柯林斯的无趣、奉承，威克汉姆的花言巧语却显得真诚。伊丽莎白在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却依然从容不迫，理性聪明慧，贝内特夫人的孤陋寡闻，丽迪亚的轻浮，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同样也是我欣赏的一点。

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的爱情，是在两人一见钟情发酵下，变得越发甜蜜，最终的结合，也是值得称赞的。

虽然，他们的爱情并不像史诗一样宏伟，但却有独特的味道。没有让人落泪的地方，却依然为人津津乐道，毕竟，他们都最终踏过一切阻碍，在那片花海中欢声笑语。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四**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英国17世纪的乡绅小说，对于这本书，不是因为名著所以我喜欢它，与现在的当代小说相比它更有内涵，相较中国古典小说，它又更平易近人。

在那个时代，女性外出工作，不像现在那么普遍，甚至在中产阶级及以上的家庭是不被允许的。作为女儿只能继承家里很少的遗产，如果一个家庭里没有儿子，家里的大部分遗产甚至都要被家里的其他人（在此之前只有耳闻和书信联系，有血缘关系的陌生人都可以）继承。所以选则一位适合的丈夫是尤为的重要。

《傲慢与偏见》傲慢是指达西先生，他的性格因自身的家庭条件及门第观念，造成他，个性为人傲慢，桀骜不驯。

偏见是指伊丽莎白对达西先生的误解，因为达西先生自作聪明，差点毁了自己姐姐简与宾利先生的良缘。

如果说简和宾利是佳偶天成，因为他们有相同的爱好和真爱，能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支持。他们拥有很多相识之处，性格上的相似，都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和教育，以及独特的个人魅力。但缺乏强大的内心和自信，太在意社会评论，不敢展露自己的内心情感。如果不是达西和伊利丽莎白的促成，以宾利先生个性内敛，没有主见，或许就没有这段良缘。

伊丽莎白和达西先生，都是很聪明的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且善于思考问题。敢于表达自己的想法，敢于追逐真爱。在现在看来，他们的所作所为很正常，但对那个保守的时代来说，可能有些出格了。他们的结合，正如伊丽莎白所说，自己会比简还要幸福，简只是莞尔一笑，而她却是开怀大笑。

对于这本书的喜爱，我无法用语言所表述。它改变了我对名著的看法，我曾认为读懂名著对于我而言太早，因为名著所述的时代，距今已远，所说的言论内容，没有一定的生活阅历很难读懂。

或许因为这本书所表述的内容较清楚，或许是因为我长大了吧！

它是我第一本发自内心喜欢的名著，希望也能得到你们的喜爱。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五**

《傲慢与偏见》是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一反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感伤小说的内容和矫揉造作的写作方法，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这部社会风情画式的小说不仅在当时吸引着广大的读者，时至今日，仍给读者以独特的艺术享受。

奥斯汀在这部小说中通过班纳特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同处理，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情问题的不同态度，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她既反对为金钱而读完奥斯汀的这部著作，没有我买书时的那种期待，在读书时就知道她的这部作品很是有名，现在才一赌它的风采，看完了却没有期待时的那种感觉，这或许就是所说的希望与希望往往是成反比的吧！

在《傲慢与偏见》中写了四桩婚姻，女主人翁简和伊丽莎白正如现在的电视剧剧情一样，先苦后甜，她们没有办法选择自己的家庭和出身，但是却能博得有钱绅士的宠爱。简的大方得体，宽容忍让使她拥有了和宾利这一份美满的婚姻。而她的妹妹伊丽莎白却用自己的冷静、聪明与理智赢得了达西的真爱。她们有一个共同的爱情观就是：做什么都可以，没有爱情千万不要结婚。正如书中一开场就说到的那样：一个家财万贯的单身汉，必定需要一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宾利和达西这两个家财万贯的男人再次把这一真理诠释的淋漓尽致。

在这四桩婚姻中还有一桩很不被大家称赞的婚姻，这也和那两姐妹的爱情观完全不同的卢卡斯，她既不看中男人，也不看中夫妻生活，结婚只是她人生的目标。同样她也会被我们这些人看作她也拥有一段幸福婚姻。在我们的生活中，人们看到的往往是表面现象，正如卢卡斯和他的爱人一样，相互间没有感情，只有夫妻间的彬彬有礼，尽管如此他们的生活也正如别人所看到的那样，和谐、幸福、美满，但这其中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真正的滋味。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像卢卡斯这样的婚姻不在少数，尽管现在人们的个性意识很强，可是往往在现实面前他们还是选择了如卢卡斯一样的生活，我自己也想过去过那样的生活，至少自己不会为家人朋友的不悦而担心，可自己选择外出打工，就是想摆脱被束缚的生活，我不想再做一个在别人看来很听话的人，我想做回真正的自己，去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或许我的选择在他们看来是那么的不如意，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也无悔自己的选择。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六**

不知为何，“纯情小说”之类的东西已经不能勾起我丝毫的兴趣，也许我会在某个花好月圆之夜，触景生情而冲动地去翻开一本“纯情小说”的第一页，然而，我很难保证我会读到第三页。何为“纯情小说”？在个人看来，就是那些为写爱情而写爱情的矫情之作，通篇下来，只是看到男女主人公尽做些无聊至极之事，而这些情节又常常让人发笑，笑过后只是会让人断定作者和主人公们一样低智商、低趣味。所以，怀着对爱情的美好憧憬，我会在一大堆小说中留意着描写爱情故事的小说，但有怀着它不要让我失望的强烈希冀。毕竟，我一向相信爱情，超过婚姻的相信。

《傲慢与偏见》是奥斯汀的作品，当我还是17岁时我就大概了解了它，而仅仅限于了解，这就是说我只知道它是描写爱情的。想想看，现在我20岁了，直到昨天我才把这部作品看完，不过我也难以断定我从此就读懂了它，和它交上了朋友。这样说来，我仰慕它确实有这么长的时间了。

好比一个景点，入口处能引人入胜的话，那确实能给游客带来无限的遐想和憧憬。“凡是有钱的单身汉，总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这样的单身汉，每逢新搬到一个地方，四邻八舍虽然完全不了解他的性情如何，见解如何，可是，既然这样的一条真理早已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因此人们总是把他看作自己某一个女儿理所应得的一笔财产。”就这样开了个头，一个有着五个单身女儿的家族是如何将女儿们嫁出去的故事就接连着展开了。讽刺而幽默的笔触，营造了整篇的轻松氛围，我想挺适合在这个鸟叫蝉鸣的暑假里来消遣时光，更何况再过几天就是七夕了呢！

就爱情主题来说，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女士和男主人公达西先生的结合是比较富有故事性的，“首因效应”（人们交往时往往第一印象会给人带来先入为主的效果）使伊丽莎白女士认为达西先生是个自高自大、傲慢无礼的家伙，而这个评价就当时舞会上达西先生的表现来说，也并没有冤枉他。“她还可以，但还没有漂亮到打动我的心，眼前我可没有兴趣去抬举那些受到别人冷眼看待的女士。”换做是任何一个单身女士，听到一个陌生男人这样含沙射影般地评价，都会生厌，何况伊丽莎白女士是个有着明亮眼睛的聪明善良而聪明的女人。自此，“傲慢”便成为达西先生的代名词，当然，至少在伊丽莎白女士前期的心中是这样认为的。而这个标签是否就是合情合理的呢？当然，随着故事的发展，“偏见”也越发冒头了，当伊丽莎白女士拜访了达西先生的庄园起，她就意识到自己对达西先生确实缺乏公正了。可以说，是“偏见”的消解促成了他们的幸福。伊丽莎白女士存在偏见，而达西先生又何尝没有偏见呢？他看不惯她父母亲的行为举止，也看不上她家的地位和财势，尤其是她家还有几个穷亲戚，而除了她和她姐姐吉英外，她的三个妹妹他都有或多或少的不满意。于是，他就越发傲慢了，更做出了妨碍她姐姐吉英和彬格莱先生的爱情的事情。

就社会性来说，小说的讽刺之剑透过几对眷侣的终成击中了社会的某些风尚和流弊，而这也正增加了小说的社会意义，不至于与我先前所说的“纯情小说”同流。虽说伊丽莎白女士和达西先生的爱情婚姻是以美满幸福结束，但他们在交往过程中的傲慢和偏见的形成正反应出社会的一些问题。当班纳特太太一心一意只为财产地位着想而不顾女儿们的真正幸福时的丑态，在让人捧腹之余，又生发出许多心酸。当婚姻成为攀附权贵的阶梯时，爱情的影子在哪里？柯斯牧师和卢卡斯女士的婚姻，想想就不可思议，他们两个都是“聪明人”，在婚姻的路上考虑得“面面俱到”，结果就干成了如此蠢事。如果说他们俩是有思想有见地的成年人，那韦翰先生和莉迪雅女士的婚姻简直就是一场骗局、一场寻欢作乐的游戏。

小说在人物塑造方面采取的是单性描写，并不是多重矛盾性格的复杂描写，“一就永远是一”。吉英女士单纯善良，一个贤良淑德形象，永远不会认为想到某人某事的阴暗面；伊丽莎白聪明活泼又独立，一个智慧女人形象，永远有自己的想法和原则；曼丽虽说描写不多，但其学术才女的形象跃然纸上，一切都是从书上得来的东西来解释生活；吉蒂和莉迪雅女士是未成年，自有一种幼稚的疯狂女生特质。这五个女儿的形象如此，而其他人也是描写得极为成功的，虽然免不了有种单调的感觉，甚至于就整个故事情节来说，也比较直接，没有九曲回肠的曲折美，但这也或许就是奥斯汀本小说的特色吧。

**《傲慢与偏见》读后心得篇七**

在爱情的海洋并非一帆风顺，人们却总是肆意妄为。虽然总有人看不到彼岸的花海而葬身鱼腹，但依然有人抵达彼岸。——题记

朋友推荐我去读读《傲慢与偏见》，一开始我是拒绝的，随手放开却又被这本书所吸引，一口气读下来满口余香。很难想象简·奥斯汀这位平凡的英国女子能写出如此佳作。

整本书叙述了四段婚姻，夏洛特与柯林斯的巧合之遇，威克汉姆和莉迪亚的命中注定，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终成眷属。前两段的婚姻都是没有爱情基础的结合，必然不会长久。相比之下，简和宾利自然在爱情发酵下结合是天作之美，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结合自然也是一段佳话。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的偏见到理解，再到相爱，他们从此就再也无法分开了。

从刚开始达西的傲慢，引起伊丽莎白对他的反感。而后来的威克汉姆添油加醋的中伤，让伊丽莎白对他的偏见更大了。达西虽然在不断接触中对她产生了兴趣，但未表明心意。之后，他就离开了。

随着宾利一家的离开，柯林斯的故事不断展开，伊丽莎白在包德尔夫人家又遇到了达西，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伊丽莎白总是能巧妙应对。

达西终于对伊丽莎白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意。但之前的偏见让伊丽莎白拒绝了他。随后一封已来的解释信，虽然消除了误会，但也错过了最好的时机。

不久，伊丽莎白来到了达西的庄园，再次相遇的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尽管有包德尔夫人的阻挠，以及之后威克汉姆与丽迪亚私奔的麻烦，也依然无法阻挡这两人的爱情发展。

最初的傲慢与偏见，共处的微妙发现，相遇的冰释前嫌，再遇的热恋升温。他们虽然没有一见钟情的感觉，但却在一断了解中找到自己的归宿。

就像伊丽莎白对达西说的那样“我们的性情非常相似，我们都不爱交际，沉默寡言，不愿开口，除非我们会说出话来语惊四座，像格言一样具有光彩，流传千古。”

“傲慢是所有人的一种弊病。”文中的达西虽然傲慢，但和柯林斯的无趣、奉承，威克汉姆的花言巧语却显得真诚。伊丽莎白在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却依然从容不迫，理性聪明慧，贝内特夫人的孤陋寡闻，丽迪亚的轻浮，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同样也是我欣赏的一点。

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的爱情，是在两人一见钟情发酵下，变得越发甜蜜，最终的结合，也是值得称赞的。

虽然，他们的爱情并不像史诗一样宏伟，但却有独特的味道。没有让人落泪的地方，却依然为人津津乐道，毕竟，他们都最终踏过一切阻碍，在那片花海中欢声笑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